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741號

上訴人 蔡嘉華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寬閱不動產有限公司、寬悅不動產有限公司間返還斡旋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40萬元，應徵裁判費6萬1,92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2 日

民事第四庭

法官 辜 漢 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2 日

書記官 林 蓓 娟